

回歸前澳門申報 世界文化遺產及其影響

• 呂澤強

一 引言

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中國後，澳門特區政府在文化方面的工作，首先是啟動為「澳門歷史建築群」（後來改稱「澳門歷史城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程序，澳門歷史城區於2005年7月15日成功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世界遺產名錄」（World Heritage List），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十一項世界文化遺產。澳門的成功「申遺」影響着過去三屆特區政府的文化與旅遊政策和作品，以及城市空間的營建，亦對澳門城市的國際形象帶來明顯的改變。

然而，澳門的「申遺」之路並非始於澳門特區政府的成立，而是始於1980年代初，當時澳葡政府聘請葡萄牙專家對澳門城市及建築進行研究，擬訂「申遺」的相關文件，並打算於1987年提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但由於當時的政治情況，「申遺」工作並沒有啟動。筆者對相關文件進行研究後發現，儘管澳葡政府當年未

能「申遺」，但相關的工作卻影響了政權移交前的澳葡政府對建築遺產保護的政策，過渡期間所制定的法規與受到維護的建築物，成為後來澳門特區政府「申遺」的基礎。澳葡時期的「申遺」過去甚少被研究，其影響亦被忽略。筆者透過文獻資料的挖掘以及對參與有關工作的葡國學者的訪談，彌補相關的研究空白，有助學界對現今澳門建築遺產保護工作與政策作更深層次的理解及思考。

二 源起與「申遺」準備

筆者在研究二十世紀澳門的建築遺產保護時發現，澳葡政府自1974年葡萄牙「四·二五」革命^①以後直至1999年12月19日管治期終結，其建築遺產保護政策的發展直接受到兩份協議的影響，分別是1984年12月19日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和1987年4月13日簽訂的《中葡聯合聲明》。《中英聯合聲明》的簽訂解決了中英兩國

就香港因歷史而遺留下來的問題，也為中葡之間就解決澳門方面的問題提供了參考，葡國政府可以預料，在1997年中國恢復對香港主權之後不久，其對澳門的管治亦將會終結。澳葡政府於1986年擬訂一份以大三巴、議事亭前地一帶的「澳門歷史核心區」申報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文本，這一時間點並非偶然。《中葡聯合聲明》的簽訂明確了葡國對澳門管治的終結時間，1987年之後，澳葡政府的建築遺產保護政策更偏重於政治目的與考量。

對於澳葡政府曾經準備將澳門的歷史核心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以往曾有研究澳門建築歷史和文化遺產保護政策發展的論著提及，如葡國學者科斯塔 (Maria de Lourdes Rodrigues Costa) 1998年的〈澳門建築史〉、嚴銀英2013年的《澳門歷史城區登錄為世界遺產歷程》，以及譚志廣2017年的《百年之路——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②。科斯塔在其文章中簡單地談及「申遺」。嚴銀英在其研究中引述了前文化局副局長陳澤成的訪談，指出「澳葡政府時期的申報並未能繼續，主要是因為世界遺產必須由『主權國』來申報。當時中、葡雙方已展開將澳門交還給中國的談判，因此僅能在回歸之後，以中國的名義來申報」^③。譚志廣除了引述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所長林發欽的訪談以解釋葡國不能為澳門「申遺」的原因外，亦提到「為確保葡國殖民地文化遺產能得以在澳門主權移交後保留，以及能在澳門發掘葡國的歷史軌迹」，澳葡政府將「申遺」的事納入中葡聯合聯絡小組討論，將「申遺」提升為中葡兩國的外交事宜^④。

雖然澳葡時期的「申遺」被上述學者提及，但為準備「申遺」而進行的研究以及「申遺」的文本內容如何，一直未有學者探討。筆者發現澳葡政府1985年就籌備「申遺」文件所作的研究報告，以及1986年的「申遺」文本，並就相關問題於2017年3月在里斯本訪談了當時參與研究的葡國歷史學者卡拉多 (Maria Calado)。筆者認為，需要對上述兩份文獻進行深入分析，才能了解澳葡政府「申遺」的真正目的。

(一) 研究報告

《澳門——珠江口的記憶城市》(Macau: Cidade Memória no Estuário do Rio das Pérolas，以下簡稱《澳門研究報告》)，是澳葡政府在1980年代初就籌備「申遺」文件所作的研究報告^⑤。該研究由葡國Partex (CPS) 公司負責，並由該國重要的建築師塔維拉 (Tomás Taveira) 主持，歷史學者卡拉多、門德斯 (Maria C. Mendes) 及圖森 (Michel Toussaint) 撰寫報告。該書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闡述葡國人自十六世紀來到中國，在澳門定居下來以及對城市的建設，從東西方文化與貿易交流的視野，詳細敘述澳門直至二十世紀的城市及建築的建設。第二部分則在城市歷史的基礎上分析澳門文化遺產的意義與價值，強調澳門作為東西方首度接觸的城市及其在文化交流上的角色與貢獻，並將澳門城市按文化與歷史分為七個區域：(1) 葡人生活的基督城；(2) 華人市集區；(3) 內港；(4) 南灣；(5) 西望洋山與媽閣；(6) 東望洋街與荷蘭園馬路；(7) 望廈與美副將大馬路，對每區的歷史與文化特色作詳細分析^⑥。

該書首次提出「澳門歷史城區」的概念^⑦：以基督城及華人市集區為核心，周邊包括內港、西望洋山/媽閣及南灣等區域，是最具建築、文化、歷史及民生價值的城區。

該書最後一章強調建築遺產為普世價值與本土文化展現的載體，詳細闡述了相關的維護，提出一系列城市與建築遺產保護的主要措施^⑧：

- 在世界與地區範圍宣傳澳門遺產的普世價值；
 - 將基督城與華人市集區作為具普世價值的組合體申報列入世界文化遺產；
 - 將聖保祿遺址申請作為具普世價值的紀念物申報列入世界文化遺產；
 - 修改現有的保護法以配合城市與建築遺產的保護；
 - 在土地使用及建築的法規中考慮遺產保護；
 - 加強對建築遺產的評定、引入工程的法律與機制，處罰違規的工程；
 - 在城市規劃與專項計劃中重視遺產保護；
 - 制定文化遺產名錄；
 - 宣傳推廣保護文化遺產的必要與重要性；
 - 從生態環保角度保持與優化自然遺產與綠化區；
 - 在城市的管理中引入「建築群」的概念，以對城市的改造有整體性的考量；
 - 在被視為遺產保護區內，劃定需要維持、可更新及可新建的區域或建築群；
 - 對歷史城區編制相關的保護性規劃。
- 對於城市及建築遺產，該書建議以下的特別措施^⑨：
- 增加已評定的城市及建築遺產；
 - 對建築物修復的同時需考慮其社會與環境價值；
 - 制定已評定建築物的保護區及相關保護區內的建築限制；
 - 每項工程都需要從保護區整體角度作獨立的研究；
 - 對建築遺產應配合當代生活所需而予以再利用；
 - 對建築物的維修及配合新功能，需要維持建築語言與類型的特質；
 - 保持建築物的整體，包括其家具、裝飾、藝術物品等；
 - 以城市生活角度活化與再利用空間；
 - 對基督城、華人市集區、內港和南灣區應制定修復計劃以維持其建築與社區特色；
 - 需要組成修復與研究的專業技術人員團隊；
 - 對不動產（紀念物與具價值建築物）實施維護措施；
 - 建立修復材料與技術的專門工作室；
 - 對保護與維護建築遺產提供經濟措施；
 - 對澳門的城市與建築制定一份清單，需不斷更新與優化，以作為研究與保護工作的基礎工具；
 - 設立建築遺產的研究中心，加強與澳門、葡國及世界的技術交流；
 - 設立一座城市博物館或在賈梅士

博物館內加設能展現澳門城市各階段發展歷史的展區；

- 以旅遊角度提升城市及建築遺產的價值，創設新的具特色的旅遊路線、製作相關的小冊子、明信片、海報等，並適當對人員進行培訓；
- 以展覽、研討會、導覽、傳播媒介、教育、海報、會議等手段向公眾宣傳城市與建築遺產價值的重要性；
- 在地區中宣傳遺產的重要價值。

綜觀《澳門研究報告》的內容，主要以葡國人的角度闡述澳門城市的發展歷史，強調澳門由於葡國人的到來而成為首個「東西方相遇之地」。關於城市與建築發展的部分，該書首次對澳門作較全面及整體的研究，其內容影響了之後澳門城市與建築發展的相關研究。至於遺產保護，該書以專業技術角度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其中提到的建築遺產清單、遺產保護與工程審批機制均包含在1984年頒布的遺產保護法第56/84/M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內。筆者認為，澳葡政府在當時頒布新的遺產保護法，已考慮配合「申遺」的準備工作。

書中提出制定城市保護規劃的建議，是當時歐洲國家與葡國普遍實行的保護措施，可見研究團隊將當時國際上的相關做法，透過該研究報告向澳葡政府提出。確實，後來澳葡政府內部制定了已評定建築遺產保護區的管理計劃，詳細劃定了保護、更新與可發展的地塊及相關的條件，該管理計劃雖然是政府內部文件，但直至澳

門政權移交後仍然被採用，可見該研究報告的重要影響。

另外，對於修復專業人員的組織、培訓，建立修復材料與技術的專門工作室，建築遺產的整體保護與再利用限制等建議，雖然在政權移交前的澳葡政府時期並沒有實現，但影響了特區政府文化遺產部門的組織架構。至於對澳門文化遺產的研究、宣傳與推廣，在澳葡政府管治的最後十年逐漸受到重視，不少與建築遺產相關的書籍都是在該時期出版。而興建博物館以展現澳門城市的發展與文化特色的建議亦在1990年代得以實現，澳葡政府將大炮台改建為澳門博物館，以展示澳門城市的發展歷程與澳門在東西方文化交匯中的角色。

綜合分析《澳門研究報告》列出的建議，均是專業與技術性的，觀點較為中立，沒有特別強調保護葡國的文化，反而強調保存東西方文化共存的意義及價值。因為該書認為澳門見證東西方的文化相遇，其普世價值在於兩種不同文化的共存，所以建議「申遺」的歷史城區範圍包括基督城與華人市集區，對內港也強調保護其社區與文化特徵。

然而，關於澳葡政府研究與保護建築遺產的目的，可以從當時的教育文化政務司高秉倫(Mário F. Cordeiro)為該書所寫的序言中略知一二。在序言中，高秉倫提到對澳門的一個代表性城區的保護，緣於澳門沒有單獨的、具特別價值的、能代表某時期人類獨特創造的紀念物；澳門的特有「身份」特徵，是兩國人民經過獨特的融合而產生的，該「身份」特徵有別於鄰近的香港、廣州以至馬

尼拉。澳門的特徵是由兩種強大而極具差異的文化(中華與拉丁文化)經歷四百多年的共存而形成的。政務司強調澳門的城市是由葡國人所營建，城市因華人在其中生活而產生具創意的調整適應，因此城市內的空間體現兩種文化的交鋒與規則的超越^⑩。

從該序言可見，對於澳葡政府來說，維護澳門的城市及建築遺產即維護澳門城市的「身份」特徵，是葡國人在東方的歷史見證。雖然序言採用的言詞沒有很直白地說出該意圖，但維護澳門的「身份」特徵與文化獨特性，將在回歸前的過渡期內被澳葡政府反覆提及，並成為文化政策的重要考量。

(二)「申遺」文本

澳葡政府聘請的葡國顧問公司除了完成《澳門研究報告》外，亦於1986年完成了「申遺」文本。筆者找到相關的文件，其內容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澳門「申遺」需填寫的資料，包括位置、法律資料、「申遺」項目的敘述、保護狀況和遺產價值描述。第二部分是圖則與相片資料，包括澳門的位置圖、澳門城市歷史區分區圖、建築遺產分布圖、「申遺」歷史城區、緩衝區圖，以及反映澳門城市與「申遺」區域相關的照片。第三部分是補充文件，包括澳門城市發展歷史、「申遺區」內建築保存狀況調查、遺產保護法規(1984年第56/84/M號法令、1986年第7/86號批示及第8/86號批示^⑪)、「申遺區」的城市與土地利用規章。第四部分是附件，即文本以外擬提交的資料，從目錄可

知，包括名為「察看澳門」的影片及圖片，還有為準備「申遺」而撰寫的《澳門研究報告》。

1986年「申遺」文本中劃定的歷史城區，其範圍以大三巴及大炮台為北端，以大三巴街、賣草地街、板樟堂前地和議事亭前地為主要街道，向南延伸至議事亭前地及市政廳大樓的葡國人區域，西側包括新馬路、關前街、營地街至爐石塘的華人區域^⑫。「申遺區」內只有聖保祿教堂遺址(大三巴)及玫瑰堂兩座與天主教相關的建築遺產；華人廟宇則有大三巴哪吒廟、女媧廟、三街會館及位於爐石塘的魯班廟。至於其緩衝區，北至聖安多尼教堂、新勝街、望德堂區，東至醫院後街、主教座堂、龍嵩街，南至聖老楞佐教堂，西至三巴仔橫街、司打口、火船頭街、康公廟、爛鬼樓巷、果欄街^⑬。在緩衝區內，天主教堂有聖安多尼教堂、主教座堂、聖奧斯定教堂、聖若瑟修院及教堂、聖老楞佐教堂；而華人廟宇有柿山哪吒廟和康公廟，亦包括代表華人生活空間的十月初五街、福隆新街及清平戲院。



玫瑰堂為「申遺區」內與天主教相關的建築遺產。(圖片由 Billy Ao 提供)

對於「申遺區」項目的敘述，文本指出該區域相當於十六世紀按西方城市模式營建的基督城核心區以及華人商業區，區內的天主教堂與華人的圍里展現兩種文化的生活方式。但提到區內主要的紀念物，卻大多是代表西方的建築遺產：聖保祿遺址、大炮台、玫瑰堂、市政廳及仁慈堂大樓，而代表華人的建築遺產僅提及當舖塔樓^⑭。其中，聖保祿遺址被視為最重要的建築遺產，它除了與印度第烏(Diu)及安哥拉盧安達(Luanda)的耶穌會教堂共同代表葡國人在熱帶/亞熱帶的建築外，遺址前壁上的浮雕亦展現東西文化交融。

對於「申遺區」的價值，文本強調澳門是東西方交匯之城，西方、亞洲、東方、地中海及非洲的文化，共同在這個「天主聖名之城」匯聚，是歐洲在中國最悠久而且仍存活的唯一城市的見證^⑮。這個由葡國管治的中國小城，對中葡在貿易、宗教、外交、藝術及文化方面均極具重要性，見證了世界貿易與文化交流。它的每個歷史階段留下的印記均在城市的構成與建築中保留至今，華人區與葡人傳統區讓兩種文化的共存變得可見。澳門城市展現的不是單一邏輯，而是不同文化的共存與折衷，建築上可看到手法主義、巴洛克、復興主義、傳統中國建築及裝飾藝術等不同時代的美學表現，成為一個具重要及原創價值的歷史與傳統的綜合體^⑯。而聖保祿遺址，代表了在西方的藝術模式中融合東方文化的美學與象徵性。

在地區範圍而言，澳門歷史城區的普世價值在於見證不同文化的交匯，是「珠江口的記憶之城」，而該「申遺

區」直至今日仍是富有活力與生氣的，文本因此認為其具有世界性的文化價值，應被考慮列入世界文化遺產^⑰。

三 影響

由於政治原因，1986年的「申遺」文本沒有條件呈交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作審批。然而，筆者認為，為「申遺」作出的研究與準備，深深影響了往後澳葡政府的文化遺產保護政策與工作，這是以往的研究所忽略的。首先，澳葡政府於1984年頒布新的遺產保護法，從法令的內容可見，包括遺產分類、管理審批機制和遺產清單，均為「申遺」奠定法律的依據與基礎。而「申遺」文本中確實將該法令以及相關的遺產清單、分布圖則作為「申遺區」的保護法律。關於建築遺產維護工作的執行部門的第8/86號批示，同樣被放進「申遺」文本內。

1985年的《澳門研究報告》提出「需制定已評定建築物的保護區及相關保護區內的建築限制」的建議，澳葡政府的文化遺產管理部門於1987至1988年間，對1984年法令劃定的遺產保護區制定了詳細的管理計劃，對每個區內的每幢樓房作詳細的普查記錄，包括當時建築物的狀況與需要的保護措施，而對保護區內的所有建築物及地塊，制定了含有原貌維護、保留立面、可更新、可新建、保留樹木及綠化等限制條件的維護規劃。雖然這些文件是政府部門的內部指引，但當中的規劃在澳門政權移交之前及之後一直在遺產管理部門內沿用，成為城市及建築保護的重要依據。

除此之外，「申遺」的研究亦影響了澳葡政府對聖保祿遺址、大炮台、玫瑰堂、議事亭前地的保護及改造。由於「申遺」文本劃定了具普世價值的區域，區內的建築遺產，尤其是代表西方文化的遺產，在澳門政權移交之前均受到澳葡政府的重視。聖保祿遺址的普世價值在「申遺」文本中被強調，澳葡政府1990年代初首先對遺址進行了大規模的考古發掘，出版了考古報告，亦藉耶穌會來華四百年之際舉行了盛大的學術研討會以突顯遺址的歷史文化價值。而在1995年，澳葡政府對聖保祿遺址進行「博物館化」工程，維護與展現遺址的歷史與文化價值。大炮台作為「申遺區」內重要的軍事要塞遺址，由於曾是澳督官邸而被視為澳門基督城的其中一個政治中心，對大炮台的保護，主要是1990年代將其改建為澳門博物館，作為展現澳門城市發展與文化特徵的專題博物館。玫瑰堂是「申遺區」內重要的天主教建築物，在1990年代經歷大規模的維修。至於議事亭前地，是「申遺區」中最重要的公共空間，亦代表基督城的另一政治中心，澳葡政府在1990年代初對該空間進行整治，逐漸將其改建為行人專區，並以葡國碎石與波浪圖案裝飾廣場地面，強化其葡萄牙文化特色。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1980年代的「申遺」深刻影響了澳葡政府管治期最後十年的建築遺產保護工作，保護遺產政策背後的政治性亦逐漸增強。「申遺」文本提出澳門是「東西方相遇之地」的觀點，成為澳葡政府在其管治的最後時期澳門城市「身份」的表述，維護該「身份」特徵亦成為澳葡政府文化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

與「使命」。筆者認為，澳葡政府的「申遺」與後期的遺產保護，除了維護澳門的歷史文化外，亦嘗試在管治終結前給澳門城市塑造「身份」，為政權移交後的持續影響埋下種子，是文化研究與文化政策的獨特案例。

註釋

① 又稱「康乃馨革命」，指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於1974年4月25日發生的一次軍事政變。

② 科斯塔 (Maria de Lourdes Rodrigues Costa) 著，范維信譯：〈澳門建築史〉，《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5期(1998年6月)，頁3-44；嚴銀英：《澳門歷史城區登錄為世界遺產歷程》(澳門：澳門文物大使協會，2013)；譚志廣：《百年之路——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

③ 嚴銀英：《澳門歷史城區登錄為世界遺產歷程》，頁47。

④ 譚志廣：《百年之路》，頁87-88。

⑤ 筆者與卡拉多 (Maria Calado) 的訪談，2017年3月2日。

⑥⑦⑧⑨⑩ Maria Calado, *Macau: Cidade Memória no Estuário do Rio das Pérolas* (Macau: Governo de Macau, 1985), 137; 141; 151-55; 151-55; 9.

⑪ 第7/86號批示關於已評定建築及保護區的範圍圖；第8/86號批示關於建築遺產維護工作的執行部門，明確相關工作由工務部門、市政廳及海島市政廳三個部門分工執行。

⑫⑬⑭⑮⑯⑰ Governo de Macau, *Dossier de Macau—Património mundial de UNESCO* (Macau: Governo de Macau, 1986), 37; 39; 10; 17; 17; 18.

呂澤強 澳門科技大學博士候選人 (文化遺產保護專業)，澳門註冊建築師，法國文化遺產建築師。